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捷昌驱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0年度实际发生 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7,500	3,196.77
2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6,000	5,867.05
合计			13,500	9,063.82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18,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BG8AF68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菜盛路 2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潘永豹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号

经营范围：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开发、生产、安装；机械自动化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控股”）为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的股份，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柏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钢压延加工（国家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钢管、金属制品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验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18,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会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本次 2021 年度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捷昌驱动《公司章程》的规定；捷昌驱动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捷昌驱动本次 2021 年度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亮
吴亮

赵留军
赵留军



2021 年 4 月 18 日